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经开区桥梁常规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011013-1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4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5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9
八、验收及付款 20
九、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封面 40
目录 4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二、投标人资质 43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44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5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6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7
七、投标函 48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九、开标一览表 50
十、明细报价表 51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十二、响应偏差表 55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56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57
十五、项目组人员 58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0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经开区桥梁常规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011013-1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桥梁常规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三）预算金额：15 万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15 万元

（五）采购需求：本次拟开展常规定期检测桥梁 77 座（城市桥梁 23 座，农桥 54 座），结构定期检测桥梁 10 座，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 年 05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

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四)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

(六)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0年11月20日 09:00至2020年11月26日 17:3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01日 09:3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宿迁市人民大道888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1000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吴彦南 188608013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A座105室（苏州银行取款机隔壁）

联系方式：18251091645 / 0527-82860100 -8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251091645 / 0527-82860100 -80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整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中标单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1、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 标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1.1.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指 2020 年 05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等（格式自拟）;

11.5.2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3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5.4 技术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

价内容包括：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差旅食宿费、车船及设备与工具的运输、安装、调试、折旧、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桥梁检测时涉及的桥面交通管制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14.2.1 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分包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栏目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分包查询、使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4.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2 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还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当地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4.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4.5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7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

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2)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4.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的投标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指 2020 年 05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分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响应	仪器设备配备	5.0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桥梁检查车为自有产权的加 5 分。注：提供设备购置合同电子件或检测设备购置发票电子件或车辆行驶证电子件。
	项目负责人	8.00 分	1、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未体现的需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6.00 分	1、技术负责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研究

			员级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注：提供证书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未体现的需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组其他成员	8.00 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专业）的，每有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加 1 分，具有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注：提供证书电子件。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20.0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电子件。
	企业能力	6.0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电子件。
	信誉情况	5.00 分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信用评价近三年连续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得 5 分；近三年连续评价结果为 AA 级、A 级两类的得 3 分；近三年连续评价为 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电子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方案、项目进度执行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跟踪服务等的清晰性、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清晰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20（含）-15（含）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15-7（含）； 方案虽科学合理，但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7-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本项目检测、动载、静载试验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2.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动载、静载试验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节点控制把控到位、管理措施完备、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12（含）-9（含）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管理措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9-5（含）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1（含）分。 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

			求的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桥梁常规及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2、采购人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3、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内容针对经开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工程，主要开展项目为：

3.1、桥梁外观检测（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墩台及基础检测）；

3.2、桥梁专项检测（桥梁细部几何尺寸检测、砼强度检测、钢筋锈蚀检测、保护层检测、裂缝长度宽度深度检测、桥梁线形相对高程测量、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3.3 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常规定期检测	结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			
1	东吴路十一支渠桥（东吴路）	√	
2	姑苏路跨十一支沟桥（姑苏路）	√	
3	富康大道古黄河桥	√	
4	金鸡湖路跨十一支沟桥（金鸡湖路）	√	
5	梨园桥（发展大道跨民便河）	√	
6	陆庄桥（发展大道跨洋大河）	√	
7	富康大道民便河桥	√	
8	振兴大道民便河桥	√	√
9	南环上跨桥（发展大道）	√	√
10	浦东路顺堤河桥(浦东路）	√	
11	青岛路顺堤河桥（青岛路）	√	
12	人民大道顺堤河桥（人民大道）	√	√
13	厦门路民便河桥（厦门路）	√	√
14	汕头路民便河桥（汕头路）	√	√
15	上海路跨十一支沟桥（上海路）	√	
16	深圳路民便河桥（深圳路）	√	√
17	世纪大道民便河桥（世纪大道）	√	√

18	世纪大道顺堤河桥（世纪大道）	√	√
19	项王路顺堤河桥（项王路）	√	√
20	苏州路十一支沟桥（苏州路）	√	
21	通州路跨十一支沟桥（通州路）	√	√
22	广州路跨十一支渠桥（广州路）	√	
23	赵庄桥（金鸡湖路）	√	
农村桥梁			
1	许圩村村部沟桥	√	
2	船行干渠桥	√	
3	长庄桥	√	
4	惠民桥	√	
5	苏庄桥	√	
6	古黄河桥	√	
7	农开孙庄桥	√	
8	和谐桥	√	
9	黄道桥	√	
10	破圩路桥	√	
11	徐庄一路一桥	√	
12	广州路桥	√	
13	济宁路跨十一支渠桥	√	
14	庄西桥	√	
15	路南二桥	√	
16	后店二桥	√	
17	海口路跨十一支渠桥	√	
18	肖陈中沟桥	√	
19	三树一路一桥	√	
20	三树一路二桥	√	
21	民便路桥	√	
22	船行二干渠桥	√	
23	发展大道排涝桥	√	

24	发展大道一支渠桥	√	
25	谭宅桥	√	
26	黄河桥	√	
27	下坝桥	√	
28	苏黄桥	√	
29	一支渠桥	√	
30	一支渠排涝沟桥	√	
31	二支渠桥	√	
32	二支渠排涝沟桥	√	
33	三支渠桥	√	
34	许圩排涝沟桥	√	
35	丁圩桥	√	
36	全周桥	√	
37	三亚路跨十一支渠桥	√	
38	杨佟线二桥	√	
39	振兴路民便河桥	√	
40	叶圩渡槽	√	
41	许圩干渠桥	√	
42	长庄六组桥	√	
43	刘桥渡槽	√	
44	南蔡村排涝沟桥	√	
45	汤庄桥	√	
46	徐庄村郑庄排涝沟桥	√	
47	老村部桥	√	
48	腊元桥	√	
49	朱庄桥	√	
50	南范线一桥	√	
51	朱庄桥	√	
52	新徐线一桥	√	
53	苏黄东桥	√	

54	一支渠排涝沟桥	√	

二、技术要求

中标人应采用国内目前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先进的软件程序，按照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本项目进行检测与试验，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可支撑设计单位出具加固设计图纸且满足施工要求**）和评估结论、加固改造建议书及补充的资料（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三、现场组织管理要求

3.1 桥梁检测应由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操作；加强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意识，进入工地要带安全帽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每个职工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2 应配备专业的桥梁检测车辆、设备、船只等检测机具；

3.3 应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交通疏导措施，保证检测现场的安全、有序和道路通畅，必要时须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必要的工作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检测工作中和完工后要保证作业场地整洁、无积水和杂物。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及各类管线；

3.4 检测过程中应拍摄必要的影像资料，做到检测公正，不弄虚作假。

四、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出检测费付款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_____采购编号_____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_____检测期限：自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完成内外业所有的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检测内容：

3.1 桥梁外观检测（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墩台及基础检测）；

3.2、桥梁专项检测（桥梁细部几何尺寸检测、砼强度检测、钢筋锈蚀检测、保护层检测、裂缝长度宽度深度检测、桥梁线形相对高程测量、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3.3 常规定期检测及结构定期检测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常规定期检测	结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			
1	东吴路十一支渠桥（东吴路）	√	
2	姑苏路跨十一支沟桥（姑苏路）	√	
3	富康大道古黄河桥	√	
4	金鸡湖路跨十一支沟桥（金鸡湖路）	√	

5	梨园桥（发展大道跨民便河）	√	
6	陆庄桥（发展大道跨洋大河）	√	
7	富康大道民便河桥	√	
8	振兴大道民便河桥	√	√
9	南环上跨桥（发展大道）	√	√
10	浦东路顺堤河桥(浦东路）	√	
11	青岛路顺堤河桥（青岛路）	√	
12	人民大道顺堤河桥（人民大道）	√	√
13	厦门路民便河桥（厦门路）	√	√
14	汕头路民便河桥（汕头路）	√	√
15	上海路跨十一支沟桥（上海路）	√	
16	深圳路民便河桥（深圳路）	√	√
17	世纪大道民便河桥（世纪大道）	√	√
18	世纪大道顺堤河桥（世纪大道）	√	√
19	项王路顺堤河桥（项王路）	√	√
20	苏州路十一支沟桥（苏州路）	√	
21	通州路跨十一支沟桥（通州路）	√	√
22	广州路跨十一支渠桥（广州路）	√	
23	赵庄桥（金鸡湖路）	√	
农村桥梁			
1	许圩村村部沟桥	√	
2	船行干渠桥	√	
3	长庄桥	√	
4	惠民桥	√	
5	苏庄桥	√	
6	古黄河桥	√	
7	农开孙庄桥	√	
8	和谐桥	√	
9	黄道桥	√	
10	破圩路桥	√	

11	徐庄一路一桥	√	
12	广州路桥	√	
13	济宁路跨十一支渠桥	√	
14	庄西桥	√	
15	路南二桥	√	
16	后店二桥	√	
17	海口路跨十一支渠桥	√	
18	肖陈中沟桥	√	
19	三树一路一桥	√	
20	三树一路二桥	√	
21	民便路桥	√	
22	船行二干渠桥	√	
23	发展大道排涝桥	√	
24	发展大道一支渠桥	√	
25	谭宅桥	√	
26	黄河桥	√	
27	下坝桥	√	
28	苏黄桥	√	
29	一支渠桥	√	
30	一支渠排涝沟桥	√	
31	二支渠桥	√	
32	二支渠排涝沟桥	√	
33	三支渠桥	√	
34	许圩排涝沟桥	√	
35	丁圩桥	√	
36	全周桥	√	
37	三亚路跨十一支渠桥	√	
38	杨佟线二桥	√	
39	振兴路民便河桥	√	
40	叶圩渡槽	√	

41	许圩干渠桥	√	
42	长庄六组桥	√	
43	刘桥渡漕	√	
44	南蔡村排涝沟桥	√	
45	汤庄桥	√	
46	徐庄村郑庄排涝沟桥	√	
47	老村部桥	√	
48	腊元桥	√	
49	朱庄桥	√	
50	南范线一桥	√	
51	朱庄桥	√	
52	新徐线一桥	√	
53	苏黄东桥	√	
54	一支渠排涝沟桥	√	

注：桥梁长度仅供参考，以现场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1、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按前附表的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将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3个月后，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合同价款

1、中标合同价：

2、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标的物的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差旅食宿费、车船及设备与工具的运输、安装、调试、折旧、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桥梁检测时涉及的桥面交通管制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

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检测费付款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发包人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发包人核准后，按照发包人核准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本工程禁止债权转让。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账号（本合同约定账号），即视为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

3.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3.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3.2.1 合格的发票；

3.2.2 甲方盖章签发的验收合格证明；

3.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本项目检测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六、检测基本要求：

1、乙方检测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及养护不当造成行人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自行承担。

2、对于乙方检测期间由于检测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检测费中扣除。

3、乙方应确保经检测后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所作的承诺。

七、其它注意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成交价的 0.5%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5）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6）乙方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不符的，须向甲方申请作变更处理，变更之后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万元/人·次。投标承诺的检测组其他持证人员作类似变更的，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与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条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人·次

（7）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能真实反映桥梁健康状况，如若因未能反映桥梁真实健康状况，致使桥梁管理单位未能即时进行必要处理，而导致桥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过错责任，造成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范围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能尽职尽责履行合同义务并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管养的桥隧项目的投标工作。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乙方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同时合同须至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其余由甲方及相关部门所执。

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分 包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项目组人员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使用 word 上传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十、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___角___分**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___角___分**

注：1、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

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投标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